附表五

國立成功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# 錄取生報到／放棄入學聲明書(採線上報到/線上放棄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錄取別(請勾選） | □正取生　　□備取生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住家： |
| E-mail信箱 |  |
| 請擇一勾選:**□**本人願意就讀貴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系(組)，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(力），繳驗學歷(力）證件正本，特此聲明。保存年限：一年表單編號：ACAE-3-01-0216**□**本人自願放棄貴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系(組)入學資格，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。 |
| 錄取生簽章 |  | 日 期 |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家長(監護人)簽章 |  |

＊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一律採線上方式辦理(請至本校首頁/招生/網路報名系統/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網頁，網址：https://campus4.ncku.edu.tw/wwwmenu/program/net/door/WebExams/)。
2. 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辦理**線上**報到或放棄，應於**規定時間內**填具本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網頁，**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
3. 依教育部規定，特殊選才錄取生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**不得重複報到(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再至他校報到)，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**：

(1) 同時錄取「112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。

(2) 同時錄取「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。

1. 特殊選才錄取生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2. 本校於接獲報到/放棄聲明書後，一律以E-mail或手機簡訊或電話回覆「確認收件」，不再另函通知。